

KPMG 安侯建業

111年度 IFRS宣導會

郭欣頤 執業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November 16, 2022





課程大綱

- 0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0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
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 03** 氣候相關事項對財務報表之
影響



0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之修正：負債分類 為流動或非流動

IAS1修正之時間軸



112年認可之IAS1



112年認可之IAS1
「財務報表之表達」

尚未納入以下介紹
之IAS1修正內容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 (IAS1之修正)

IASB於2020年1月發布

- IAS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第72A段)

IASB於2022年10月31日發布新修正

- IAS1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新增第72B及76ZA段)

IAS 1之新修正條文

金管會
尚未認可



主要之修正

因常有以合約條款之遵循為條件之情況，**刪除**IAS 1.69(d)清償遞延之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

闡明判定負債之分類時**不需要考慮**管理階層清償債務之**意圖與預期**。



闡明清償遞延之權利須具有**實質**且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



若清償遞延之權利有附帶應遵循之特定條件，企業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遵循該等條件，始具有權利遞延清償。



新增**清償**之定義，說明分類為負債之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將影響負債流動性之分類。



該項修正僅影響負債於B/S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之表達，惟負債分類改變也有可能進一步影響借款合同條款的遵循。

IAS 1之新修正條文

現行



IAS1.69：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企業應將負債分類為流動：

(d)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見第73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IAS1.73：企業在現有貸款機制下，如**預期且有裁量能力**將一項債務再融資或展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應將其分類為非流動，即使該債務可能在較短期間內到期。惟當該債務之再融資或展期非由企業裁量（例如無再融資協議）時，企業並不考量再融資之可能性，而應將該債務分類為流動。

為解決IAS1.69(d)「無條件權利」與IAS1.73「預期且有裁量能力」二者間條件不一致之矛盾。新修正IAS1.73以「權利」取代「裁量能力」。

修正



IAS1.69：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企業應將負債分類為流動： ...

(d)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移至新增之IAS1.76B

IAS1.73：企業在現有貸款機制下，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將一項債務展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應將該債務分類為非流動，即使該債務原將在較短期間內到期。若企業不具有此種權利，則企業並不考量該債務再融資之可能性，而應將該債務分類為流動。

IAS 1之新修正條文

企業具有清償遞延至少12個月之權利(IAS1.69(d))

修正-增加72A及72B



IAS1.72A：企業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須具有實質且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

IAS1.72B：企業將因借款協議所產生之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受限於企業遵循該借款協議中之特定條件（以下稱為「合約條款」）。就適用第69段(d)之目的：

- (a) 若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或結束前）應遵循合約條款，則該等合約條款影響該權利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存在。即使合約條款之遵循係於報導期間後進行評估（例如，合約條款係基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企業之財務狀況表，但係於報導期間後進行遵循之評估），該等合約條款仍影響報導期間結束日該權利是否存在。
- (b) 若企業僅需於報導期間後遵循合約條款，則該等合約條款不影響該權利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存在。（合約條款係基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六個月企業之財務狀況表）。

IAS 1之新修正條文

企業具有清償遞延至少12個月之權利(IAS1.69(d))

新修正-增加75A



IAS1.75A：負債之分類不受企業執行其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可能性所影響。若負債符合第69段分類為非流動之條件，其應分類為非流動，即使管理階層意圖或預期企業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該負債，或即使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日間清償該負債。惟於任一該等情況下，企業可能需揭露清償時點之資訊以使其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該負債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

新修正-增加76(d)



IAS1.76：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日間發生下列事項，企業應將該等事項依**IAS10**之規定揭露為非調整事項：

- (a) 分類為流動之負債之長期性再融資；
- (b) 分類為流動之長期借款協議之違約情況之改正；
- (c) 分類為流動之長期借款協議由債權人給與改正違約情況之寬限期；及
- (d) 分類為非流動之負債之清償。

若意圖或預期提前清償，應於財報揭露！

IAS 1之新修正條文

修正



IAS1.69：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企業應將負債分類為流動：

- (a) 企業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b) 企業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c) 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d) 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 企業應將所有其他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新增清償之定義

將負債展期並不構成清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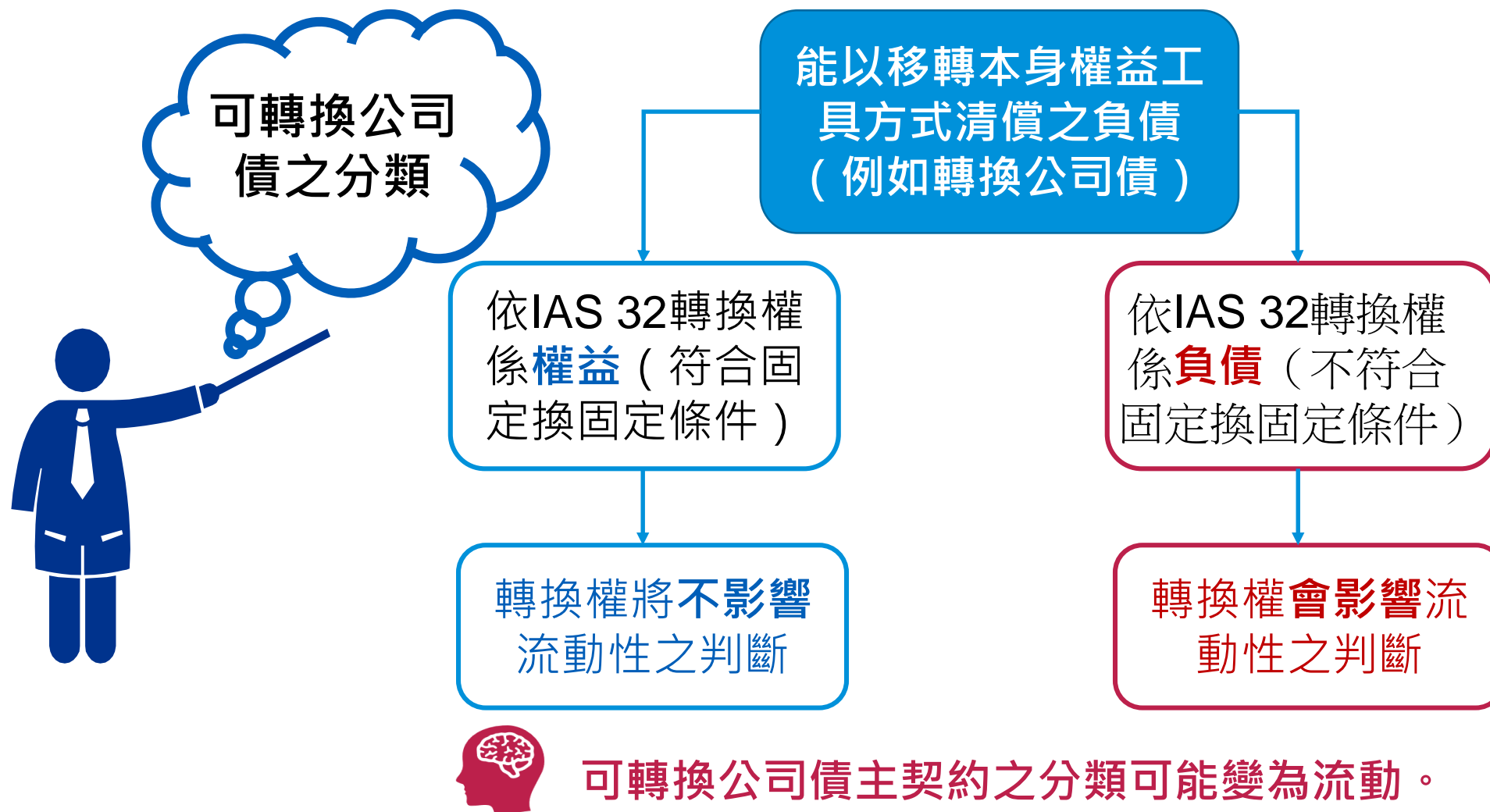


IAS1.76A：就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之目的而言，清償係指導致負債消滅之對交易對方之移轉。該移轉可能係下列項目之移轉：

- (a) 現金或其他經濟資源（例如商品或勞務）；或
- (b) 企業本身之權益工具，除非適用第76B段。

IAS1.76B：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導致藉由移轉企業本身之權益工具清償負債。若企業將該選擇權分類為權益工具（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而作為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與負債分別認列，該等條款並不影響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IAS 1之新修正條文-可轉換公司債



IAS 1之新修正條文-可轉換公司債

例子

外幣轉換公司債

- 外幣轉換公司債係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
- 該債券包含一項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於到期日前可隨時轉換為固定數量公司普通股之選擇權。
- 該選擇權不符合權益的定義，因為違反固定換固定的條件，因此，嵌入之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分別認列。

於2021年12月31日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

依現行準則分類 (112年適用之IAS1)

作法分歧

現行準則未明文規定。

依預計新修訂準則分類

流動

移轉企業本身權益工具係一種清償方式。因為持有人可於到期日前隨時選擇將負債轉換為企業本身權益工具，故企業不具有權利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因此，該主契約負債應分類為流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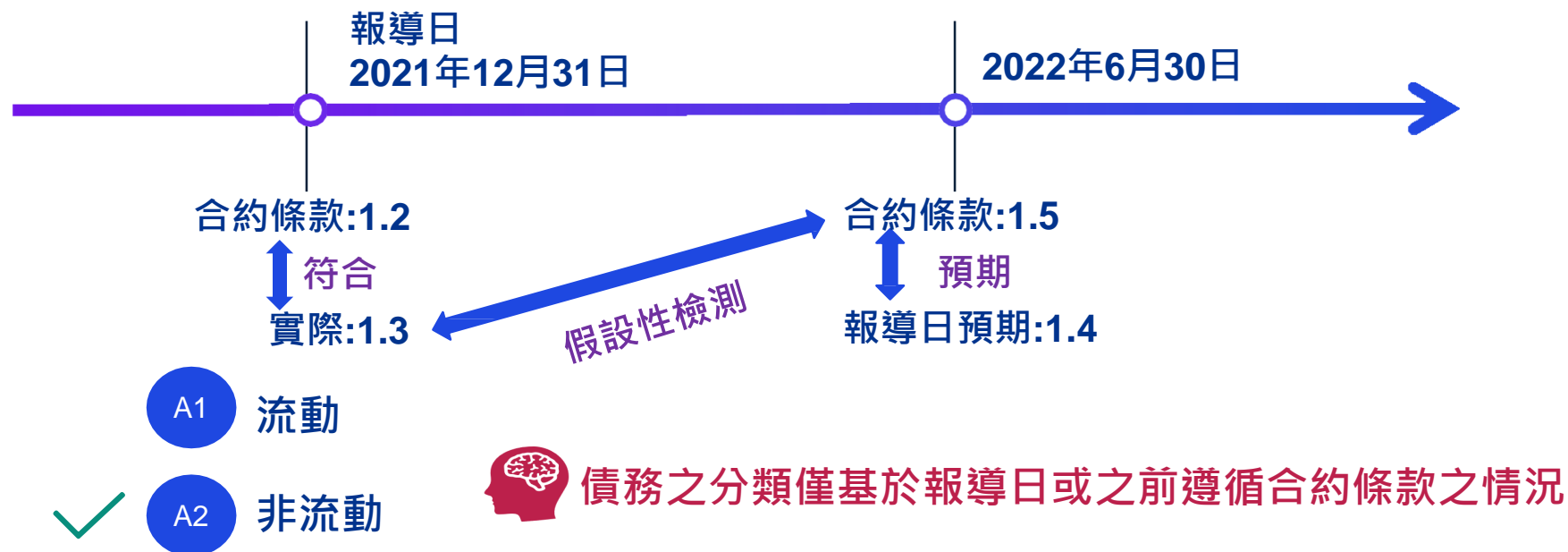
IAS 1之新修正條文-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應付借款於報導日應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A公司有一筆5年期之應付借款，該借款包括一項合約條款，2021年12月31日營運資金比率（WC ratio）至少為1.2，2022年6月30日至少為1.5。

A公司若在任何明定的測試日期未符合該比率，則需償還該借款。

A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編製其年度財務報表。2021年12月31日WC ratio為1.3，並預期2022年6月30日該比率为1.4。



IAS 1之新修正條文-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借款合同條款		是否影響2021/12/31之分類？
報導日	WC ratio 至少為 1.2 (於 2021/12/31 檢測)	是。 因A公司於報導日WC ratio為 1.3遵循合約條款，故應將 <u>借款分類為非流動</u> 。
未來合約 條款	WC ratio 至少為 1.5 (於2022/6/30檢測)	否。 遵循「假設性檢測」(即公司是否會依據報導日之條件評估其是否遵循未來合約條款)與分類目的無關，但需適用新的揭露規定。
未來預期	預期 2022/6/30 WC ratio為1.4	否。 管理階層對遵循未來合約條款之預期與分類目的無關，但需適用新的揭露規定。



實務議題：證交所IFRSs問答集




待進一步討論



違反長期借款財務承諾對借款分類之影響

項次	問題內容	回答
9	<p>長期借款合同條款摘錄：</p> <p>財務承諾：債務人維持某特定比率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有形淨值。前述比率與標準以經額度管理銀行認可之債務人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告為準。</p> <p>違約情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特定事件：於合約存續期間內，如未履行本合約之義務或承諾，額度管理銀行得隨時依下列本條第2項違約結果之約定，認定其構成違約情事。2. 違約結果：如有上述特定事件發生，是否構成違約情事，得由額度管理銀行認定之，但額度管理銀行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聯合授信銀行會議以多數決認定之。 <p>公司於年度財務報表結束日（12月31日），由於尚未完成年度財務報表結帳無法計算當日相關之財務比率，也未違反任何其他借款合同之義務或承諾，故於當日銀行無權隨時要求公司償還借款。公司於期後期間（1月20日）完成年度財務報表之編製後，將該財務報表提供予額度管理銀行查核，額度管理銀行於期後期間內隨即召集聯合授信銀行會議，並認定公司自始即無違反借款合同之情事。</p> <p>問題：公司針對該長期銀行借款，於年度財務表中，得否維持長期負債之分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企業於財務報導日(或前)已違反契約約定事項，且授信單位有權據此隨時要求企業償還借款，則應依IAS1第74段及第75段規定將負債列為流動。2. 至有關前述「違反借款合同」之認定，宜回歸契約約定，倘無特別約定，則企業應依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事實及情況判斷



0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 回中之租賃負債

IFRS16修正「售後租回–變動租賃給付」

修正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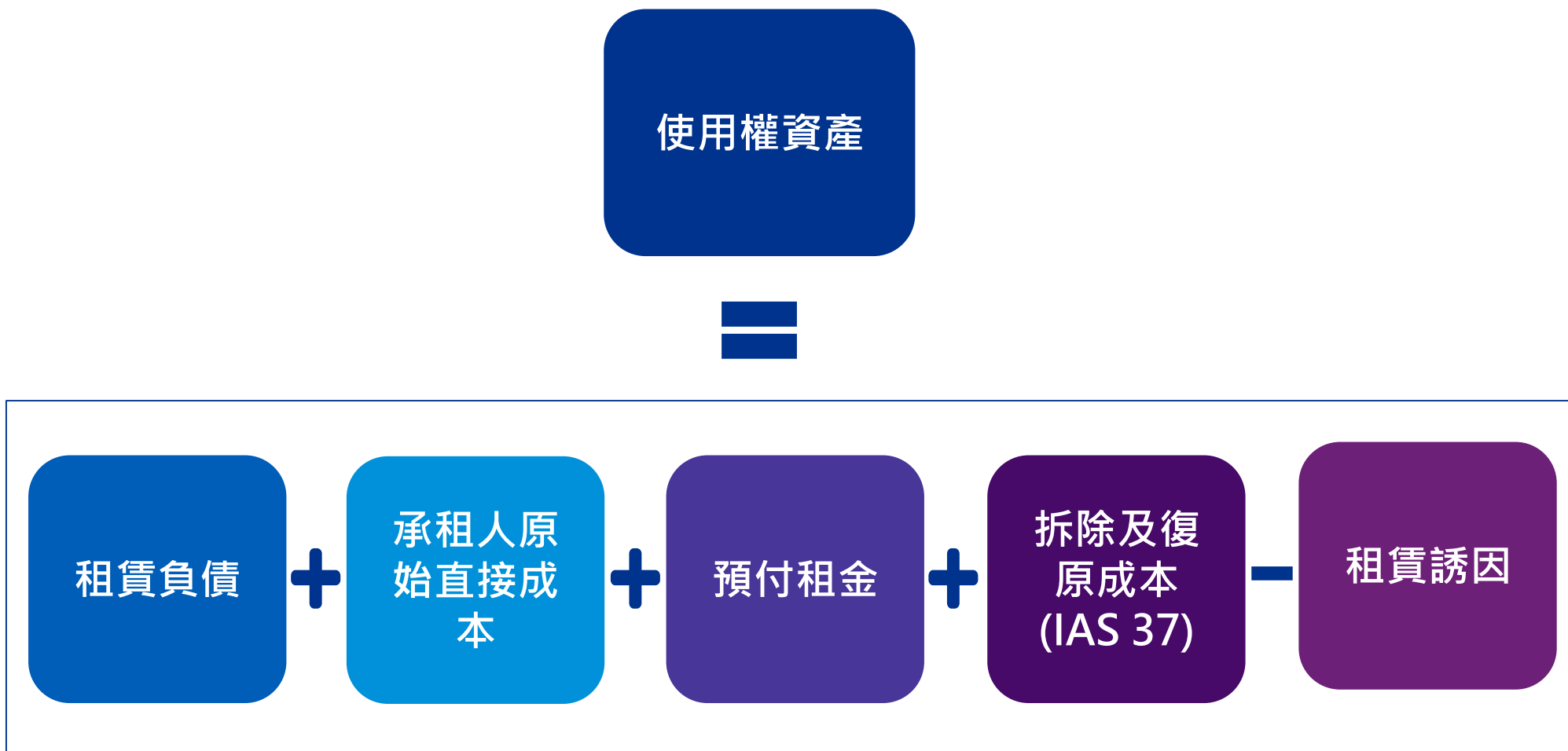
售後租回交易約定變動租賃給付時，賣方兼承租人之會計處理：

- 於原始衡量售後租回交易產生之租賃負債之認列金額時，應計入估計變動租賃給付；且
- 原始認列後，租賃負債之後續處理適用IFRS16之一般性規定，對於所保留之使用權資產相關之利益或損失不予認列。

生效日及過渡

- 於202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導期間追溯適用，並得提前適用。
- 針對2019年首次適用IFRS16後所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評估應調整金額。
- 國內尚需經金管會認可。

原始衡量-使用權資產



衡量租賃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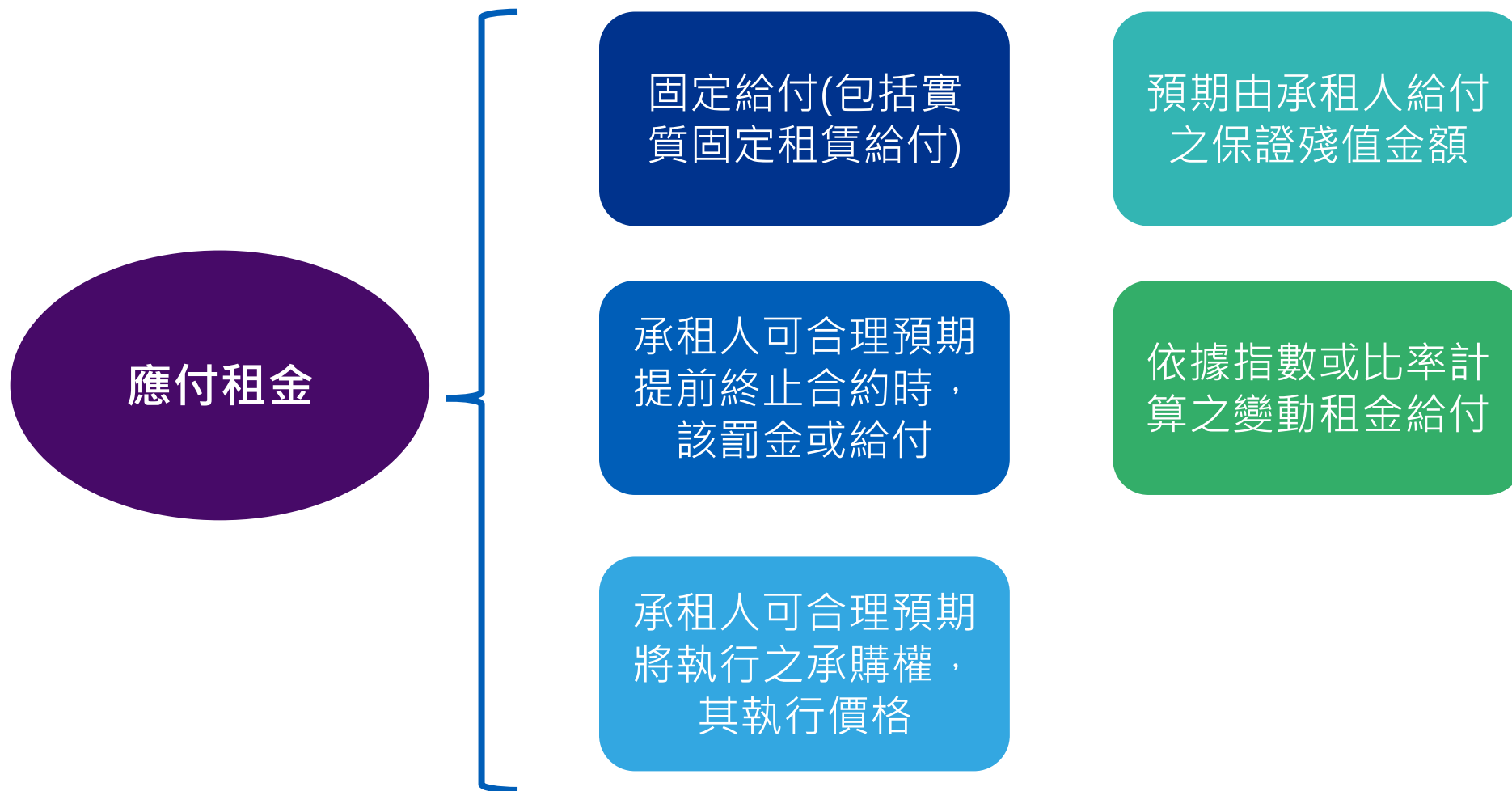


租賃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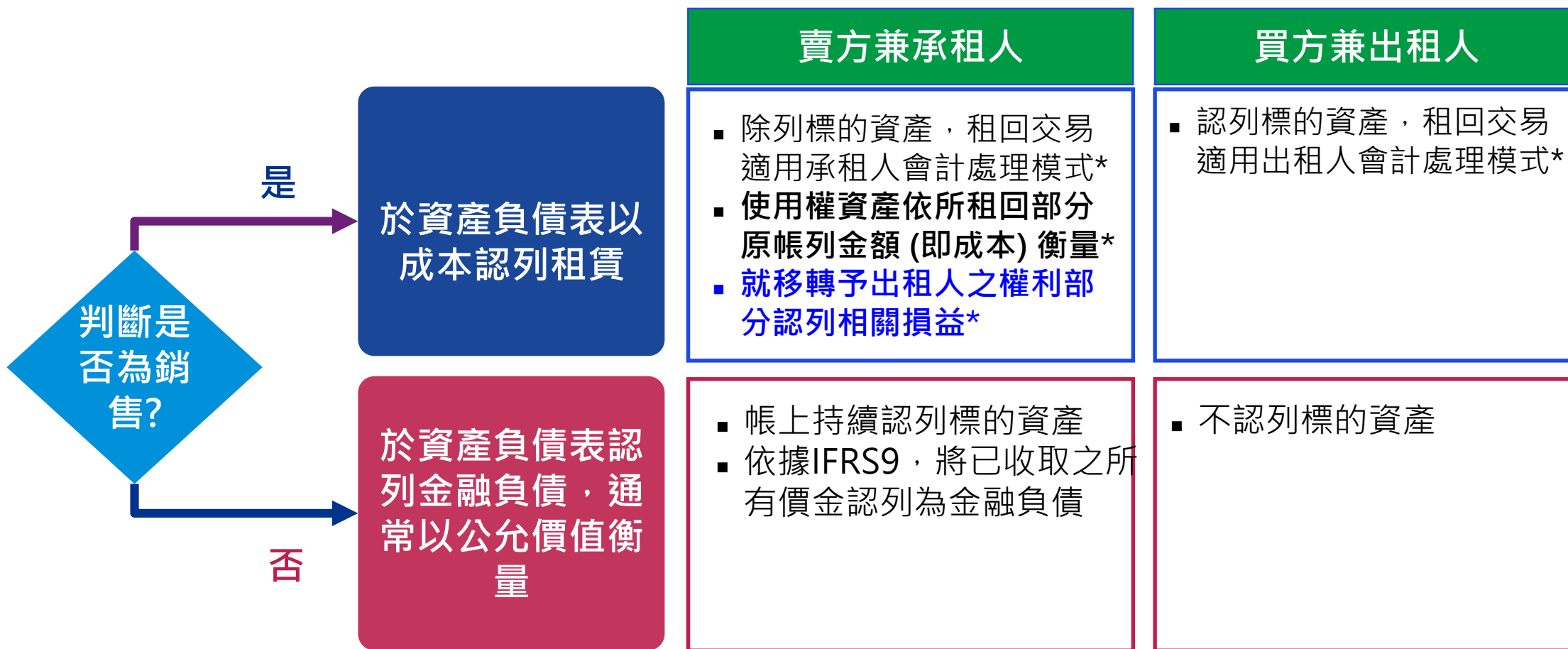
應付租金

折現率

應付租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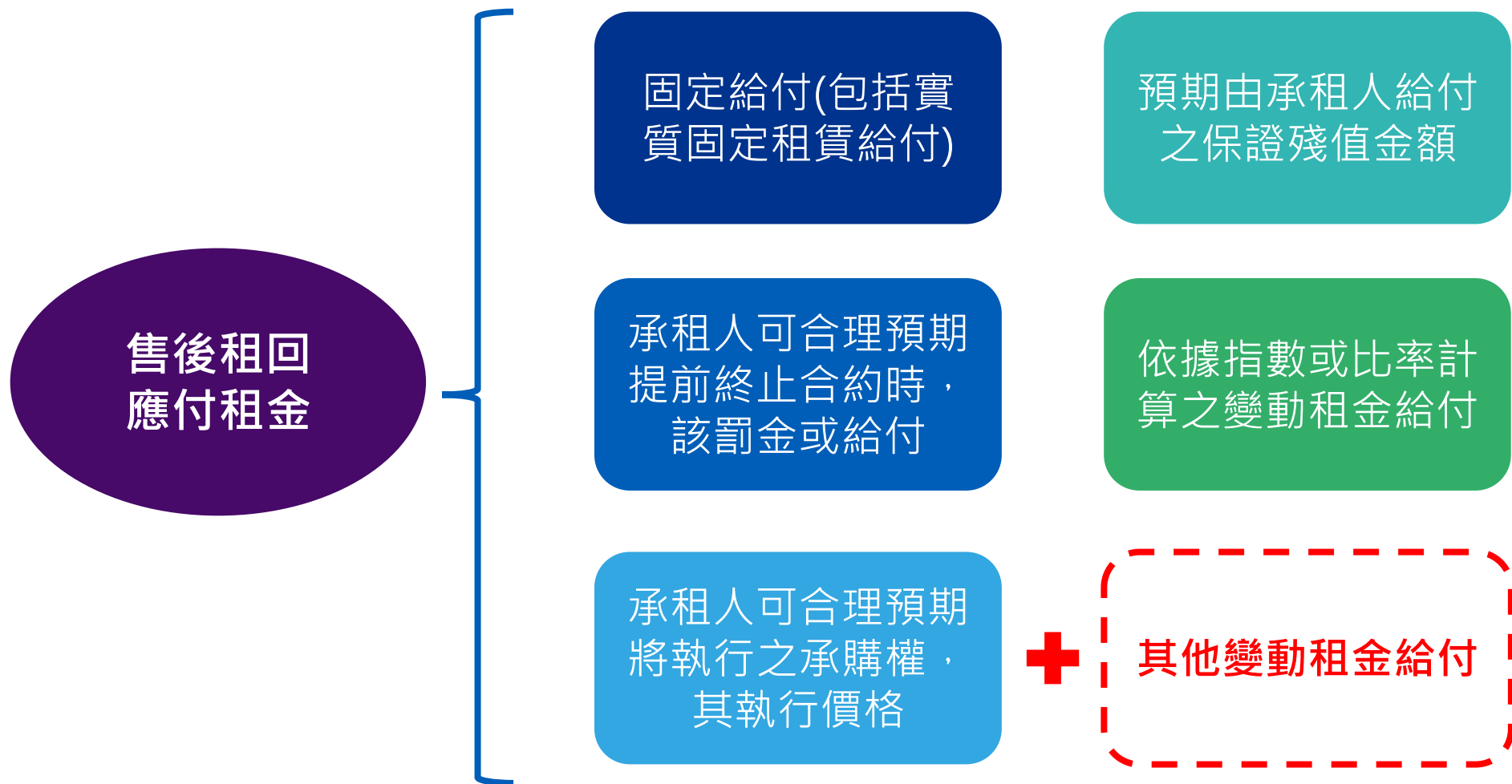


售後租回



*若出售價格並非公允價值，或約定之租金偏離市場行情時，需予以調整。

售後租回-應付租金



釋例—判斷為銷售時，賣方兼承租人之會計處理



出售辦公大樓
並租回



交易日資產帳面金額為80，出售價格等於公允價值100



約定租金為依照營業收入計算之變動對價，經估計其現值為50

釋例—判斷為銷售時，賣方兼承租人之會計處理

於交易日之分錄如下：

	借方	貸方
使用權資產	40	
現金	100	
辦公大樓		80
租賃負債		50
售後租回利益		10

- 使用權資產係以租回交易所保留權益佔辦公大樓原帳面金額之比例衡量，即 $40(50 \div 100 \times 80)$ 。
- 出售利益之計算如下：
利益總額為 $20(100-80)$ ；其中，
 $10(50 \div 100 \times 20)$ 係與賣方兼承租人所保留辦公大樓之使用權利相關；
 $10((100-50) \div 100 \times 20)$ 則與移轉予買方兼出租人之權利相關。



03 氣候相關事項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氣候相關風險

相關議題



影響



下一步



- 企業皆面臨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並且正在制定策略以因應上述風險與機會。
- 許多企業開始向低碳經濟轉型，並正在做出相關決策。
- 氣候相關風險對財報的影響相當廣泛且可能相當複雜，其影響將取決於產業特有風險。
- 利用十個問題作為出發點，評估氣候對財報的影響。
- 請注意這十個問題並未涵蓋所有的影響；企業需要針對其特定的事實及情況加以評估。

評估氣候影響的10個問題



1.企業是否作出零碳排承諾？

2.企業是否持有汙染性資產？

3.企業是否受碳相關管制要求所規範？

4.存貨及生產成本如何受影響？

5.企業是否參與碳排放管制？

6.企業是否有貸款？

7.企業是否為融資提供者？

8.員工福利如何受影響？

9.現金流量預測如何受影響？

10.揭露如何受影響？

Q1：企業是否作出淨零承諾？

是否需要購入新的綠色資產？

- 如果要購入新的綠色資產，企業將比原始預期提早以綠色資產取代現有資產。
- 提早以綠色資產取代現有資產將造成高額的折舊和攤銷費用。

是否需要沖銷現有資產？

- 如果需要沖銷現有資產，評估可回收金額的假設可能會改變，因此可能產生重大的減損損失。

企業相關承諾是否伴隨負債的產生？

- 如果企業已做出有關氣候變遷的公開承諾，將可能產生相關負債。

Q2：企業是否持有污染性資產？

是否需要或計畫要取代污染性資產？

- 如果需要取代污染性資產，可能需要加速折舊或沖銷污染性資產，例如企業策略或資產管理政策的改變。

是否已完整認列所有環境負債？

- 法規改變或新法規可能會導致企業需要認列額外的負債。
- 即使法規並未要求清理環境破壞，企業若已做出相關的公開承諾，仍應認列環境負債。

是否計畫要重新協商租賃？

- 未來使用或終止合約的經濟誘因如果改變（例如污染性資產），將可能促使雙方重新協商租賃合約的條款及條件。
- 在租賃期間結束前，提前終止或改變合約條款可能會改變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衡量。

Q3：企業是否受碳相關管制要求所規範？

如何衡量因汙染物而產生的負債？

- 企業係根據對未來清理成本之最佳估計，衡量排放汙染物的負債準備。
- 相關估計可能需要環境議題的相關專業知識，例如汙染物的數量及種類、當地地貌及再處理成本。

遵循成本或稅負是否將影響企業的訂價？

- 氣候相關的新政策或法規可能會影響企業的收入或營業成本，例如碳稅。

是否能繼續使用現有資產抑或是需要沖銷相關資產？

- 如果引進新法規限制（例如限制柴油車），企業可能需要審視現有資產是否合宜。
- 法規限制可能代表企業需要加速折舊資產或沖銷資產。

Q4：存貨及生產成本如何受影響？

產品成本是否將增加？

- 存貨和生產成本可能因碳稅、碳排放管制、生產流程的改變、抑或是改採較環保的原料而上升。

產品或原料是否會被禁止使用？

- 氣候相關的新政策或法規可能會影響企業的收入或營業成本，例如碳稅。

消費者趨勢的改變是否會影響企業存貨？

- 消費者傾向環保及永續發展產品的趨勢可能促使不環保的產品需求下降，進而導致存貨跌價的產生。

可回收或可重複使用的項目是否屬於存貨？

- 會返還給賣方的可回收或可重複使用之包裝或零件（例如可重複使用的瓶子）不屬於存貨。
- 可回收或可重複使用之包裝或零件將可使用超過一段期間，因此通常會被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Q5：企業是否參與碳排放管制？

應如何記錄碳排放配額？

- 如果自政府取得或購買碳排放許可，企業可能將其記入無形資產或存貨。
- 碳排放許原始認列可能按公允價值或是名目金額（即零）衡量。因購買而取得的碳排放許可則按成本衡量。

如果超過排放目標，應如何記錄相關負債？

- 如果企業未達成排放目標而須支付罰款，企業應將罰款金額認列為負債。
- 部分碳排放管制會要求企業購買碳權用以處理負債。如果沒有活絡市場，負債的衡量會較為複雜。

企業是否取得可以貨幣化的綠能憑證？

- 如果企業取得綠能憑證，例如透過生產綠能而取得，企業可將其出售或於市場交易。
- 若綠能憑證符合相關認列條件，企業可將其認列為資產。若市場未有活絡交易，該類資產之衡量可能較為複雜。

Q6：企業是否借款或發行債券？

債務是否包含連結至氣候指標之條款？

- 未達成碳排放目標將導致企業違約，而企業應揭露該違約情況。
- 在某些情況，貸款人會因企業貸款違約而撤銷融資或要求企業立即還款。
- 企業在進行有關繼續經營能力更廣泛的評估時，亦應將違約納入考量。

氣候風險是否會影響債務利率？

- 貸款人在對貸款訂價時，可能會將環境因素納入考量。
- 例如，若企業達成氣候相關目標時，貸款人會給予利率折價，企業的利息費用可降低。而此貸款亦可能為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合約。

企業是否透過租賃為投資環保科技提供資金？

- 租賃較具彈性，因此以租賃方式為投資環保科技提供資金對企業而言較具吸引力。
- 然而，辨認及衡量資產負債表上的租賃負債可能較為困難。

Q7：企業是否為融資提供者？

企業是否將氣候相關風險納入信用風險的衡量？

- 氣候相關風險對於預期信用損失(ECL)的影響將根據以下因素而不同：預期的嚴重性、時間點、對於借款人及貸款人貸款組合的影響、以及貸款組合的期間長度。
- 氣候變遷最顯著的影響，預期可能會在中長期時出現，因此氣候風險對現時ECL的影響可能有限。惟企業應監測上述影響的速度及規模，並考量其對衡量ECL的可能影響。

對信用風險的揭露是否包含氣候相關風險暴險高之客戶？

- 企業可能需要增加信用風險的揭露，強調氣候相關風險暴險高的行業別。

如何分類與氣候目標連結的放款？

- 具備氣候相關特性的放款之分類，取決該等特性如何影響其現金流量(註)。
- 合約現金流量受氣候相關特性影響之放款，可能需要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註)。

註：依據國內銀行業現行財報編製準則，放款應依攤銷後成本衡量，故放款與氣候目標連結時，不影響分類。

Q8：員工福利如何受影響？

員工福利政策是否反映企業之永續發展政策？

- 如果員工福利政策配合永續發展政策，短期員工福利金額將受影響，例如提供員工購買電動車低利貸款。

員工福利是否包含氣候相關的績效指標？

- 針對股份基礎給付協議，相關指標通常係屬非市價之績效條件，不影響股票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衡量。
- 針對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之衡量會包含氣候相關的條件。

員工福利是否受營運據點關閉及重組之影響？

- 如果員工福利會受營運據點關閉及重組影響，可能重大影響長期員工福利（例如，確定福利計畫），且企業可能需要支付離職福利給大量員工。

Q9：現金流量預測如何受影響？

現金流量預測是否充分反映氣候相關事項的影響？

- 企業應考量氣候相關風險如何影響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假設。
- 例如，針對減損測試的現金流量預測，需要以合理且可支持的假設為基礎，且該假設能反映管理階層對未來經濟狀況的最佳估計。

氣候相關因素是否影響用於計算可回收金額的現金流量預測？

- 如果在計算減損時忽略氣候相關風險的影響，企業可能會高估資產的帳面價值。（例如商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

對於評估繼續經營的相關預測，企業是否考量不同的情境？

- 考量不同的可能情境，包含嚴峻但可能發生的不利情境。
- 企業可能需要額外揭露，例如，針對重大不確定性評估所做的重大判斷。

Q10：如何影響揭露？

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的氣候風險事項是否已適當揭露？

- 企業需要於財務報表清楚揭露管理階層所做的重大判斷及估計。
- 例如敏感度揭露、重大假設的揭露、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的揭露。

揭露是否有助於投資人了解企業對未來所做的相關判斷？

- 企業應於財務報表明確且清楚揭露與氣候相關事項的重大假設及判斷。

相關揭露是否與年報其他部分之內容一致？

- 年報所提供的資訊應前後一致並能相互補充。

Q&A

IFRS S1/S2草案之相關規範及對中小企業的影響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2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Document Classification: KPMG Public